

#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泉开税通〔2025〕2698号

泉州豪简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502MA8RX2XR2U）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税款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主席令〔2001〕第49号）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02〕第362号）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壹拾贰万伍仟零伍拾叁元柒角贰分（¥：1125053.72）元，限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具体欠税（费）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税 种	税 目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起	限期缴纳税 款所属期止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小写)	限期缴纳 税款金额 (大写)	税款滞纳日 期
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 额	2021-01-01	2021-12-31	1125053.7 2	壹佰壹拾 贰万伍仟 零伍拾叁 元柒角贰 分	2022-06-01
合计金额	---	---	---	1125053.7 2	---	---

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: 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